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約2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不少於9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確認因撤銷一項收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和解方式撤銷收購事項）而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非重現性收益淨額約55,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8,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年租金總額有所增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港口及儲存業務的業務更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